安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6 号（总第 63 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 ……（3）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决定 ……（1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管理的意见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

实施意见 ……（25）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

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28）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

的通知 ……（30）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代市长王新伟在市长办公会

议上讲话的通知 ……（33）

【大事记】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5 年 11 月） ……（38）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5 年 12 月） ……（41）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安政〔2015〕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 号）要求，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新形势下我市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同时，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建立发展经济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财税、金融、产业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强化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加强就业目标评估考核，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作为宏观调控的目标导向，加大对各级政府的考核力度，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作为政府年度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加快创业驱动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结合我市实际，承接好加工型、劳动密集型和具有市场需求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转移。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到农村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局、科技局、商务局。

（三）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的税收政策，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创建工作，并按照有关政策予以支持。对新招用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全面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依法参保缴费、采取有效措施未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行先支后补、据实列支、总额控制，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切实做好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的就业安置工作。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减负稳岗，对低端落后、退出市场的企业要制定并落实职工安置方案，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转岗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加快构建失业动态监测、失业预警、失业调控一体化的失业预防工作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制定本地应对失业风险的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失业调控，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失业，要提前采取专项政策措施进行预防调控，最大限度地规避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五）营造促进创业的政务环境。营造政府支持促进创业的政务环境，进一步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行负面清单制，降低创业准入门槛。探索实行正面清单制的行政审批，对初创企业按规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落实国家促进创业的税收扶持政策，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商务局。

（六）培育创业主体。激发大众创业活力，扶持大中专学生（包括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下同）、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城乡各类群体自主创业，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鼓励小微企业“二次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为经济发展打造新引擎。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局、商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残联、工商联。

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大中专学生初创企业，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

照、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申请5千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凭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它有效证明，按规定程序申请领取5千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同时也可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创业补助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局、工商局。

落实有关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聘用、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

（七）扶持新业态创业。利用我省与阿里巴巴、腾讯等有关互联网龙头公司战略合作的机遇，强化我市与阿里巴巴、苏宁云商、谷歌等各类电子商务平台战略合作，打造覆盖全市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载体，鼓励各类群体在“互联网 +”十大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创业。全市每年要遴选一批优秀初创企业给予重点扶持，积极推荐其参加全省优秀创业项目评选，被评定为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省政府将从大众创业扶持资金中给予每个项目2万元至15万元的资助。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八）强化创业培训。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各1次，并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和申领办法仍按现行政策执行。继续做好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其他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的创业培训工作，提高大众创业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工作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局、民政局。

（九）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等原有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整合现有存量资源，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等各方优势资源，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区域创新创业示范平台，支持高校利用现有建筑，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大力发展创业训练营、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孵化服务。全市每年要认定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并积极创建市级、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孵化平台。对于新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孵化平台，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补，达到国家和省级标准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要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发挥企业、社会组织等作用，积

极建设和发展众创空间和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集中为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交流空间、网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每年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打造灵活便捷的创新创业平台。要积极争取省支持发展众创空间专项资金，对示范性众创空间予以扶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扩大创业投资规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设立安阳市大众创业引导基金，吸引和带动民间资本支持带动就业能力强、有成长潜力的初创小微企业及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市、县两级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统一更名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各类人员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对于创业意愿强的大中专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并且创业计划书切实可行，经审核合格的，可先期给予5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作为创业启动资金。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年期满后，对经营发展好，还需要贷款继续扶持的符合条件人员，可将其个人贷款额度提高到最高20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贷款额度可提高到最高100万元，对于吸纳就业较多，达到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可提高到最高300万元，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贷款贴息。市、县两级财政要安排创业贷款担保基金预算，不断提高担保能力，推动贷款发放。同时，要进一步简化手续，降低反担保门槛，鼓励公职人员积极为创业人员提供反担保，探索抵押、质押、联保等多种形式的反担保措施，开辟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责任单位：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局、编办。

完善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操作办法，不断扩大担保基金规模。在坚持财政筹集担保基金主渠道、保证失业保险待遇正常支付的前提下，每年可按需借用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十一）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完善和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将农民工纳入创业扶持政策范围，不断加大对农民工创业的扶持力度。各县（市）要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实际，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适合农民工回乡创业的产业项目。妥善解决创业用地问题，鼓励和支持农民工利用闲置土地、厂房、镇村边角地、农村撤并的中小学校舍、荒山、荒滩等进行创业。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鼓励各类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为农民工回乡创业提供支持。金融机构要改进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农民工创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建立农村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机制，开展

林地承包（租赁）经营权及林木、畜禽、水产品等活体资产作为有效担保物试点。金融部门要探索建立农民工诚信台账和信息库，对经营正常、信誉较好的农民工可直接给予信用贷款。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开展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扶贫办、团市委、市工商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市）政府。

（十二）营造大众创业的良好氛围。按照全省“创新创业引领中原”活动要求，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创新创业活动，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倡导全社会普遍遵守商业道德、契约精神。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

（十三）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运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创业服务体系，为全社会创业者提供均等化、普惠化、精细化、便捷化的综合性创业服务。各级政府要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工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促进创业的职能作用，通过培育发展创业企业，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创业服务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促进创业的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商务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加快创业服务业发展。充分利用市场力量，大力发展各类创业服务业。把创业服务业纳入生产性服务业扶持范围，优先给予政策资金扶持，扶持和发展一批专业化、市场化、有影响力的创业服务企业，进一步提高我市创业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税局、地税局。

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资源优势，加强创业研究，为创业政策制定和创业促进服务活动开展提供智力支持。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加强创业辅导，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建立全市统一的创业项目库，定期征集、发布创业项目，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创业服务机构（不包括已经纳入财政预算的公共服务机构）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辅导服务、融资服务的，可按规定给予辅导服务和融资服务补贴。探索组建以创业成功人士和创业服务业专业人士为核心的创业联盟，搭建创业交流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四）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结合我市实际，政府购买一批教育、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残疾人服务、养老服务、农技推广等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所需资金由各级财

政分别承担，具体办法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有关政策执行。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比例，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市、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要拿出不低于5%的比例，定向招聘基层岗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对高校毕业生到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3年（含3年）以上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职称时，免职称外语考试。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有关政策，为免费医学生到乡镇卫生院服务提供周转住房等基本生活保障，享受在乡镇卫生院同等岗位职工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工资及有关福利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职称晋升时，在乡镇卫生院的工作时间累计计算，享受一次提前一年晋升职称的优惠政策；晋升高级职称时，外语和论文可不作为硬性规定。规范就业见习管理，提高见习质量。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和见习岗位管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经认定的各级就业见习基地，每年都要安排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可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对毕业年度或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涉密等特殊岗位除外），我市辖区内各级国有企业组织招聘时实行招聘信息公开，招聘信息应同时通过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发布，并对拟聘人员予以公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农业局、教育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扶贫办、工商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十五）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将长期失业人员由登记失业1年以上调整为半年以上。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完善岗位申报评估办法和程序，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且重点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中的特困人员，不得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深入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进一步完善创

建标准和考核评估办法，探索开展充分就业街道（乡镇）和充分就业县（市、区）认定工作，以充分就业社区活动为载体，推进就业援助工作精细化、长效化。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十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推行农村劳动力就业实名制，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积极开展跨地区劳务合作，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广泛收集产业集聚区用人需求，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对计生家庭成员给予倾斜，优先安置。在产业集聚区和农民工生活工作相对集中的区域，要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加强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各部门公共服务资源，拓展管理服务、权益维护、文化教育、党团活动等服务功能，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逐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团市委、市妇联、残联。

（十七）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按照省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确定的招录比例，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比例。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同时，切实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安阳军分区政治部、市政府国资委、公安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整合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形成统一、高效、便民的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将教育系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为创业者提供教育培训、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依法理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财政供给体制，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考核激励和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岗位持证上岗和待遇激励制度，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主动作为，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责任单位：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十九）加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以完善服务、规范管理、健全功能、提高效率为目标，以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网络到边到底为指导，加快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就业信息精细化水平，充分利用就业 e 图、公共就业服务微信平台等信息手段，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加快推行就业实名制，提高就业工作质量和效率。以服务社会、服务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全方位、立体式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天候就业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就业信息监测制度，逐步扩大监测范围，提高数据质量，实现对全市就业服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状况的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构建全市就业创业信息资源库，加强就业创业信息统计分析，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二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对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监管作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市场监管措施，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的规范，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等行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服务外包、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市政府国资委。

（二十一）加强职业培训。要全面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以就业为导向，以项目建设为引领，调动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各方面积极性，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充分结合市场需求，加大电子商务、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培训的投入，进一步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创新培训模式。把农村劳动力引导性培训和新成长劳动力职业素质培训列入培训补贴范围。调整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平衡经济和社会效益，结合专业分类细化补贴标准，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具体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共同制定。

大力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困难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和轮岗培训，增强其就业和职业转换能力。积极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着力提升其从业技能和综合素质。鼓励支持企业开展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的新型学徒制培训，创新校企合作机制。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使技能劳动者获得与其能力业绩相适应的工资待遇。加强宣传引导，树立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典型，推出一批技能明星，积极营造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民政局、教育局、扶贫办、残联、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二十二）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综合作用，鼓励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用人单位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根据招用人数和合同期限给予每人不超过 6 个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就业安置补助，就业安置补助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

（二十三）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就业失业登记证名称调整为就业创业证，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和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凭证，免费发放。已发放的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四）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数据质量，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体系，把创业主体增长、创业贷款发放、创业服务业发展等作为创业工作的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就业创业统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统计、工商、教育等部门建立就业创业统计工作会商协调机制，提高就业数据统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政府委托第三方开展就业统计调查和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及就业状况发布制度。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健全协调机制。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健全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政府牵头、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根据省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一步发挥各人民团体以及其它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促进就业创业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六）落实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健全目标责任制，切实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

政绩考核内容，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使用与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问责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

责任单位：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七）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逐年加大就业创业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要设立创业扶持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用于落实开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孵化基地或平台奖补以及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等，各县（市、区）也要安排一定数额的创业扶持专项资金。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单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支出条目，切实保障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结合就业创业服务实际需求，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高校开展的招聘会、创业大赛等各类专项服务活动所需经费，以及创业型城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培训、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等费用纳入就业专项资金补贴范围，以保障各项就业创业工作正常开展。要明确资金支出责任，简化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八）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及其它各类宣传平台多角度、多方位宣传政策、解读政策，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经验做法，宣传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
决　　定

安政〔2015〕33 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 号）、《中共河南省

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全省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5〕21 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清理行政职权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2015〕9 号）精神，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向社会公开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一、市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共计 41 个，合计行政职权 5099 项。其中：行政许可 155 项，行政处罚 3504 项，行政强制 164 项、行政征收 138 项、行政给付 23 项、行政检查 262 项、行政确认 116 项和其他职权 737 项。由市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明确各部门行政权力的项目名称、实施依据、实施对象、实施机构、收费情况、前置条件等要素，统一汇编印发。

二、做好权力清单的信息公开工作。由市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在市政府网站开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专栏，统一公布市政府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同时，各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公布自己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三、严格执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清单之外无权力”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行政职权，凡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行使（部门内部管理行为和抽象、宏观的职责除外），更不得擅自增加或变相实施。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认真履行责任事项，严格按照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规范权力运行，不得在规定之外私自设立前置条件，私自增加办理环节。由市监察局负责，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和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确保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得以贯彻落实。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行政职权的承接、取消、下放和调整等情况，将本部门清单变动情况及时报市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市政府同意后，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市政府网站公布为准。

五、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大行政职权的取消、下放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

本决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安政〔2015〕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0 号）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服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对待，城乡统筹、改革创新，分类推进、稳步实施”的原则，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着力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着力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的政策，着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推动农民工市民化。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农民工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和企业技能岗位的农民工普遍接受一次就业技能培训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5 万人次以上，农民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工资基本无拖欠并稳定增长、社会保险全覆盖，农民工群体逐步融入城镇，为实现农民工市民化奠定基础。

二、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

（三）增加农民工就业岗位。加快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把增加就业岗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在加快发展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同时，重视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全面落实鼓励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家庭手工业和中小微型企业，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扩大服务业吸纳农民工就业的容量。以城市新区和产业集聚区为载体，积极承接食品、纺织、服装、轻工、电子、医药、机械和装备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专业园区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工就业岗位。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把有效增加就业岗位的领域和项目作为投资的重点，引导和支持与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相配套的上下游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总量增加。全面落实鼓励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优惠政策，不断拓展就业空间，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吸纳就业的示范作用和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主力军作用。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总工会、团市

委、妇联等单位负责。

（四）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重点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建设，将就业服务延伸至行政村，为农民工提供免费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服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在本辖区建立县（市、区）人力资源市场和农民工零工市场，加强市场服务功能建设，规范市场秩序，为进城务工农民工搭建方便快捷的就业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就业服务“春风行动”，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平台。依托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立人力资源市场日常招聘门市、大型专业招聘会集市和人力资源网上超市等多种招聘渠道，进一步完善就业 E 图功能，完善就业创业微信、微博、QQ 群等信息平台，为农民工就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在全市推广汤阴县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服务经验，建立全市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对农民工进行跟踪回访，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作用，积极开展劳务输出，与输入地建立长期合作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广泛收集并及时发布产业集聚区用人需求，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扶贫办、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扶持农民工创业。完善和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将农民工纳入创业扶持政策范围，不断加大对农民工创业的扶持力度。将农民工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农民工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积极组织创业农民工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开展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对创业农民工开展创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为农民工提供项目信息、开业指导、创业担保、政策咨询等服务，提高其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依托现有各类合规开发园区、农业产业园，盘活闲置厂房等存量资源，支持和引导地方整合发展一批重点面向初创期“种子培育”的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引导早中期创业企业集群发展的返乡创业园区，聚集创业要素，降低创业成本。持续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动信息入户，引导和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返乡人员实现网络创业。

对农民工创业实行政策优惠。安排大众创业扶持资金，加大对农民工等群体创业的扶持力度。对农民工初次创办的企业，免除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农民工小微企业，以及吸纳农民工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同等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对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

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从事灵活就业的人员，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简化创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安排贷款贴息所需资金。

妥善解决创业用地问题。引导和鼓励农民工利用闲置土地、厂房、镇村边角地、农村撤并的中小学校舍、荒山、荒滩等进行创业。农民工创办符合环保、安全、消防条件的小型加工项目，允许在宅基地范围内建设生产用房。鼓励农民工租赁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发展二三产业，或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发展特色种养业；鼓励农民工以租赁、入股、合作经营等形式，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服务业或加工业；对通过租赁等流转方式取得集体土地经营权发展种养业，不改变农用地性质和用途的，按农业用地相关政策，免收相关费用。

为农民工创业提供金融服务。将农民工创业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范围，在创业地办理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个人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加强对农民工创业的信贷支持。加快建立农村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机制，开展将林地承包（租赁）经营权及林木、畜禽、水产品等活体资产作为有效担保物试点。金融部门要探索建立农民工诚信台账和信息库，对经营正常、信誉较好的农民工发放直接信用贷款。

建立健全农民工创业激励机制。开展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乡镇）创建活动。加大创业孵化园区建设力度，引导农民工入驻创业孵化园区创业，落实创业孵化政策。对创业做出重大贡献的农民工由当地政府给予奖励，树立农民工创业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的引领作用。

鼓励产业升级和输出地输入地资源嫁接。鼓励积累了一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等人员，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的产业组织形式、经营管理方式，顺应输出地消费结构、产业结构升级的市场需求，抓住机遇创业兴业，把小门面、小作坊升级为特色店、连锁店、品牌店。鼓励农民工等人员发挥既熟悉输入地市场又熟悉输出地资源的优势，借力“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现代商业，注重传统手工艺品、绿色农产品等输出地特色产品的挖掘、升级、品牌化，实现输出地产品与输入地市场的嫁接。

引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返乡创业。统筹发展县域经济，引导返乡农民工等人员融入区域专业市场、示范带和块状经济，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鼓励创业基础好、创业能力强的返乡人员，充分开发乡村、乡土、乡韵潜在价值，发展休闲农业、林下经济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创业空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商务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扶贫办、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单位负责。

（六）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农民工职业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农村转移

就业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落实，让有培训愿望的农村劳动力都能参加职业培训，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取消户籍限制；积极推进农民工培训学分制模式；汽车驾驶专业实施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培训机制；鼓励培训机构走进农民工集中的乡村、社区、零工市场、产业集聚区、企业等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自办培训机构或联合其他培训机构，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对农民工进行技能提升性培训和转岗培训；简化培训补贴申报手续。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深化校企合作，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设一批农民工实训基地。

加强劳务品牌建设。继续巩固我市建筑、纺织、电子三大行业劳务品牌并引导培育新的品牌。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劳务品牌，支持有志青年农民工在建筑行业实现自身价值，促进我市建筑劳务品牌再上新台阶。积极发展纺织产业，扩大规模，提高档次，帮助农民工在纺织园区实现创业就业，加快培育纺织产业的新动力，催生更多纺织产业创业者，努力壮大我市纺织劳务品牌。积极培育发展电商劳务品牌，鼓励更多农民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参与线上经营服务活动，实现网络创业，扩大电商企业数量和规模，提高电商劳务品牌市场认知度。大力发展物流服务业，引导广大农民工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参与线下经营服务活动，加大交通物流基础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推动我市物流业形成规模，实现电商、物流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促进我市电商、物流劳务品牌快速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安全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单位负责。

（七）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努力实现农村未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教育。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招收乡镇青年农民、农村拟转移劳动力、进城农民工接受职业技能教育。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办学模式，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推行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市教育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负责。

三、进一步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

（八）规范农民工用工管理。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在流动性大、季节性强、用工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广简易劳动合同。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推动企业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履行劳动合同。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实现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动态管理。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整治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行为。完善适应家政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和劳动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局、总工会等单位负责。

（九）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加大执法力度，严查欠薪行为，以日常巡

视检查为基础，加强事前预防；以专项检查为抓手，开展集中整治；以大案要案查处为重点，保持高压态势。加强源头治理，实行长效监管，完善“三制”（总承包企业负责制、行政司法联动制、属地政府负责制）、“两金”（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一卡通”（农民工工资实名制一卡通）建设，严格落实欠薪监管责任。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实现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工商局、总工会、中级法院等单位负责。

（十）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动农民工依法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鼓励进城灵活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努力实现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全部参加工伤保险，组织开展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和建筑业农民工工伤维权工作情况专项督查，切实保障农民工特别是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参加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并平等享受相应待遇。对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侵害被派遣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的，依法及时纠正。整合各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优化经办业务流程，提高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服务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总工会等单位负责。

（十一）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农民工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内容。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培训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制度，严厉惩处雇佣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行为。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加大职业病防治宣传力度，建立重点职业病监测哨点，落实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相关规定，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重点行业领域的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帮扶工作，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家庭生活困难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向当地政府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并按规定申请医疗救助。

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府法制办、总工会等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二）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工作，加强用人单位用工守法诚信管理，健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按

照“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依法仲裁、衔接诉讼”的要求，及时公正处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简化受理立案程序，提高仲裁效率。建立健全涉及农民工的集体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增强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能力。加大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服务范围，落实农民工申请欠薪案件免审查经济状况制度，拓展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完善异地协作机制。畅通 12348 法律咨询服务热线，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民工及用人单位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质，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服务农民工人民调解组织机构，提高人民调解员化解涉及农民工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并将农民工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司法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市政府国资委、总工会、中级法院等单位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十三）保障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强流转管理和服务。强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利。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要注重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调处机制，依法维护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进城落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妇联、中级法院等单位负责。

（十四）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输入地政府要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学校布局，科学核定公办学校教师编制，加大公办学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权利。随迁子女进入输入地公办学校就读享受与辖区内学生同等待遇。创造条件逐步满足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入园需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的政策。

市教育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市委、妇联等单位负责。

（十五）做好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继续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平等享受预防接种服务。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农民工健康教育、妇幼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加强农民工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落实“四免一关怀”等相关政策。完善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农民工纳入服务范围，设立专门药具发放点；为流动育龄群众提供免费药具服务，流动人口免费药具获得率达到 90% 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巩固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全国“一盘棋”

工作机制，加强考核评估，落实流入地和流出地工作职责。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和“关怀关爱”服务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

（十六）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将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住房发展规划，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保障范围。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并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购房契税和印花税等优惠政策。加强城中村、棚户区环境整治和综合管理服务，有效改善居住其中的农民工住宿条件。鼓励开发区、产业园区按照集约用地原则，集中建设宿舍型或单元型小户型公共租赁住房，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多渠道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对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建设用于安置农民工公共租赁住房的，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税收优惠和信贷支持政策，政府可按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税局、地税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

（十七）推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3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安政〔2015〕17号）精神，按照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市区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并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为户口迁移基本条件；县（市）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为户口迁移基本条件，符合户口迁移基本条件的农民工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市公安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市政府法制办等单位负责。

（十八）加快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实现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均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在农民工生活和就业集中地和产业聚集区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农民工的积极作用，探索依托社会力量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为农民工提供心理辅导、文化娱乐、婚恋交友等服务，满足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帮助农民工融入当地社会。完善扶持政策，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服务活动。将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纳入安阳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在农民工集中的区域新建或改建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培训、社会保险、党团活动、公共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

市农民工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

广新局、卫生计生委、市政府法制办等单位负责。

五、进一步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十九）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农民工中的党组织建设，重视从农民工中发展党员，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的代表和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依法保障农民工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权利。引导农民工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活动，利用社区文化活动室、公园等场地，广泛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引导农民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农民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努力推进农民工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镇。

市农民工办会同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单位负责。

（二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关爱工作。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完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增加投入，依托农村中小学、村民委员会普遍建立关爱服务阵地，做到有场所、有图书、有文体器材、有志愿者服务。加快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着力满足留守儿童教育需求。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心理关怀等活动，促进学校、家庭、社区有效衔接。开展留守妇女关爱行动，依托基层“妇女之家”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扩大留守妇女互助组覆盖面。建立健全农村老年社会福利制度，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投入，继续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健全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安全。

市妇联、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等单位负责。

六、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作领导

（二十一）建立健全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把农民工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落实相关责任。市政府已成立安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要抓紧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定期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农民工工作，制定政策措施，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市农民工办会同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二）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经费投入。深化公共财政制度改革，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与农民工市民化挂钩机制。财政部门要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统筹考虑农民工培训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加大投入力度，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对财政困难的县（市、区）和农民工数量较多、管理服务任务较重的县（市、区）给予重点支持。财政部门要将农民工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委等单位负责。

（二十三）加强工青妇组织对农民工的服务。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发挥维护农民工权益的积极作用，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关心关爱农民工及其子女。创新社会组织服务农民工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多方力量为农民工提供多元化服务。

市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单位负责。

（二十四）夯实农民工基础工作。认真做好农民工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准确掌握农民工规模、结构及其分布。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农民工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做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工作。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作理论和政策研究，为各级党委、政府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国家统计局安阳调查队、市统计局、农民工办会同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五）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组织引导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阐释解读，宣传农民工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见义勇为、爱岗敬业等方面的农民工先进典型。对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进行表彰，营造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努力使尊重农民工、公平对待农民工、让农民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市委宣传部、农民工办会同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力争在重点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推动农民工工作取得更大进展。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针对重点工作和突出问题进行督察，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农民工工作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管理的意见

安政〔2015〕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镇燃气行业管理，理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体制，维护燃气企业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6 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 15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城镇燃气属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随着全市管道天然气、车用燃气和瓶装燃气的广泛使用，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获得了极大的方便。但是，燃气行业也存在市政管网老化严重、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不足、非法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瓶装燃气分销站点安全条件不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等问题。抓好城镇燃气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全市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务必从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安阳”的角度，以依法保障生产安全、维护用户及经营者合法权益为原则，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全市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健康、快速发展。

二、加强城镇燃气行业监管

（一）切实履行城镇燃气行业监管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城镇燃气行业的监督和指导，统筹安排全市城镇燃气行业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各级发展改革、公安消防、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安监、城乡规划、行政执法、工商、质监、气象等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城镇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行业检查。

（二）编制《城镇燃气专项规划》。

为保障城镇燃气设施布局的科学性，确保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组织编制市区燃气专项规划，各县（市）政府应编制本地的燃气专项规划，并依据规划规范本辖区内燃气行业发展和建设。

（三）编制完善燃气安全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应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面提高燃气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各燃气企业应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配置各类抢险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努力提高应急处置和抗风险能力。

三、依法规范燃气经营及设施建设

（一）严格市场准入制度，规范燃气许可审批。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14〕43号）规定，严格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燃气设施。

对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的城镇燃气设施，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应当组织联合执法，坚决遏制无备案（核准）和无城乡规划、公安消防、质监、建设等审批手续的燃气设施建设行为。

（三）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审查和管理。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须经审查批准，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安装、维修活动。燃气燃烧器具须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安装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按照《燃气服务导则》、《河南省城市燃气行业服务规范》（试行）等相关要求，定期对燃气行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将检查、考核结果与燃气企业年度动态考核结果挂钩，对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达标及群众投诉较多的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处理。

四、加强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强化燃气企业对燃气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燃气企业是燃气安全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二）燃气企业应严格落实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责任。

燃气企业应确保每年不少于一次对燃气用户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安全服务和安全宣传。燃气企业入户安全巡检时，应当及时纠正燃气用户软管、灶具超期使用，以及擅自拆、改、装燃气设施等不规范行为，指导用户采取正确方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应严格落实液化气钢瓶定检责任。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应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66 号令）对充气的液化气钢瓶定期进行检测，超期未检或检测不合格的液化气钢瓶一律不得使用。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不得在危险区域存放液化气钢瓶。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合力抓好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公安消防、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安监、城乡规划、行政执法、工商、质监、气象等部门要严格落实职责，认真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解决燃气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高燃气行业综合安全管理水平。

（二）加大对破坏燃气设施的责任追究力度。

要从严查处破坏燃气设施的违法行为，对于在燃气设施安全防护间距内不听劝阻、野蛮施工、严重影响燃气安全的施工行为，各级管理部门要责令其立即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于破坏燃气设施造成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各级行政监察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建立健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机制。

（三）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燃气管道占压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燃气安全知识，增强人民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的意识。教育引导有关单位依法建设燃气设施。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燃气泄漏事故的防范和自救逃生本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015 年 12 月 7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安政办〔2015〕1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立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有序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豫政办〔2015〕107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重要意义

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我国不动产产权管理体制的重大调整，是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基础性工作，对建立健全归属清晰、责权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权，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确定的一项物权制度，是将原由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林业、农业等部门承担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职责统一由一个部门承担，建立土地、海域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为不动产的产权统一登记制度，实现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

各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准确把握中央精神和上级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强化督导，扎实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同。

在各级政府的主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加强协作，从方便群众办事、提供产权服务的角度出发，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各项工作，建立申请方便、内容清晰、程序简洁、结果规范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二）职责明确、程序完整。

各县（市）政府要将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土地登记等职责，整合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承担；行业管理和交易监管等职责继续由原职能部门承担。要分清登记和审批职责边界，将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存档等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完整地整合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办理，确保不动产登记职责和登记权利的完整性。

（三）稳定连续、有序过渡。

为保证不动产产权的稳定和连续，各地原发放的各类合法不动产证书继续有效。各级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与其他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衔接工作，明确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发放不动产证书的时间节点，确保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衔接有序。

（四）统一平台、信息共享。

全市统一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各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运用市级平台实施不动产登记，形成全市统一的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不动产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省、市、县级及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

（五）依法查询、保守秘密。

各县（市）要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坚持依法开展公开查询，向社会提供便捷、全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要依法做好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密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

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由国土资源部门承担。市、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五年过渡期结束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时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范围。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承担市辖各区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始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后，市辖各区国土、林业部门不再承担土地、林地登记职责。

（二）组建机构，市县同步推进。

1. 组建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市辖各区范围内不动产登记事务性工作，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拟定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宣传贯彻实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2. 县（市）同步推进。各县（市）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组建不动产登记机构。

（三）建立服务窗口，设置登记流程，衔接登记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对我市关于不动产登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评估，按照有关程序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要研究制定安阳市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实施办法及配套措施，建立健全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制度体系。

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不动产登记窗口，以“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的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向社会提供规范、便捷的服务。

按照递交申请、检核受理、分发办理、审核查验、登簿入库、缮证发证、案卷存档的工作程序，结合实际建立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需要提交材料的种类、形式以及工作责任、衔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详细的工作衔接方案，指定专人，明确时限，有序推进已有不动产登记资

料移交、部门间系统对接以及新老登记工作衔接等工作。

（四）建设信息平台，整理登记数据，实施公开查询。

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快推进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和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做好运行、维护、联通、备份、保密、安全等工作。各县（市）负责做好本级所需的软硬件配置、信息平台接入、本级互联互通及系统对接等工作。各县（市）要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程，全面清理和整理土地、房屋、林地等存量登记数据，为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提供基础数据。

各县（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条例》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和登记信息数据库为依托，按照市、县两级的行政管辖范围，依法依规向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和有关国家机关提供查询服务。

（五）组织业务培训。

各县（市）政府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组织开展《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的教育培训活动，确保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全面了解、准确把握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

（六）推进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各县（市）要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按时完成任务。各县（市）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整合、机构组建完成后，要抓紧完成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调查登记发证工作，建立房地一体的农村不动产登记体系。

四、时间要求

2015 年 11 月底前，各县（市）完成职责整合任务。2015 年 12 月底前全市完成机构组建、人员配置、窗口建立、流程设置和衔接方案制定工作。2016 年 12 月底前全市完成资料移交、系统对接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是不动产职责整合的责任主体，要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市政府成立安阳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农业、林业、地税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二）强化监督指导。

要采取跟踪指导、调研推动、重点督导等措施，强化分类指导和督导检查。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各县（市）要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积极稳妥的方式，有序推进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三）稳定有序过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减少震动、工作不乱、业务不断、正常有序的要求，共同做好职责整合期间各类不动产登记的日常工作，确保登记发证工作连续、稳定。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要广泛宣传不动产统一

登记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各项政策规定，及时将本地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具体时间、登记地点、办理程序、申请材料、登记要求向社会公布，切实方便群众办事。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答疑解惑，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2015〕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安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公共服务发展新机制，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关于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开展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作的通知》（豫财资合〔2015〕1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是指政府按照购买服务相关制度，履行完整、合规、有效的政府采购手续，购买基本住房保障服务的模式。

第三条　凡我市范围内政府承担的列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的棚户区改造事项，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原则和采购范围

第四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的原则：

（一）权责明确。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级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按照

财权、事权相统一的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担能力，将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费用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二）竞争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

（三）注重绩效。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应突出社会效益和降低行政成本。要对政府购买棚改服务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综合效益。

（四）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应根据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和社会力量的成熟度，以及财政承担能力，立足实际，稳步推进。

（五）落实政策。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应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棚户区改造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五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采购范围包括各级政府应当承担的城市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安置住房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不包括棚改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

第三章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购买主体为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具备承接服务资质的企业。承接主体根据情况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

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购买主体可根据购买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服务供应方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服务供应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章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程序

第九条　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实施单个项目的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上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实施。

各区政府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实施单个项目的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意见后报安阳市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条　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开展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购买服务的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五章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资金来源和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购买资金由相应各级政府筹措。各级政府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属于财政预算列支

的部分，逐年列入财政预算，并按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合同要求，由购买主体及时、足额向提供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具体结算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第六章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建立由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第三方组成的评审机制。购买主体应对照绩效目标对服务供应方的服务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应选择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范围包括服务供应方的服务绩效和购买主体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后续资金拨付、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组织

第十四条　成立安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精神，研究和制定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全市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有关制度，将棚户区改造服务列入政府采购指导目录，协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内部监督和管理制度，具体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和评价。按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监察、审计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及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安政办〔2015〕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更好地发挥政务信息指导工作、推进工作、服务决策、促进交流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政务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面对我国

经济发展的新常态，面对我市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复杂的严峻形势，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克难攻坚，开拓创新，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保态势、保目标”的政策措施。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政策措施时，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报送的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突出矛盾和破解难题的创新举措等信息，对市政府和政府领导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正确认识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在服务领导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发挥政务信息反馈决策落实、反映矛盾问题、展示工作成效、宣传整体形象的主渠道作用，为各级政府和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更全面、更准确、更高效的信息服务。

二、围绕中心，准确把握政务信息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主要任务。

坚持“把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服务决策”的原则，全面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政府制定决策、实施决策和完善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及时反映重大改革的进展和重大经济活动的运行情况，为政府领导组织协调、实施宏观调控提供信息服务；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提供导向性和超前性的信息服务。

（二）报送要点。

1. 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要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在贯彻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 国务院、省政府领导来安调研、督导，以及贯彻落实领导指示要求等情况。

3. 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成绩、典型经验，重要工作进展特别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集聚区建设、重大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电子商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招商引资等情况。

4. 各单位重要工作动态、工作举措和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破解难题的新观点、新思路、新措施。

5. 重要情况反映，特别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及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6. 各县（市、区）政府和各单位主要领导安排部署工作情况。

7. 各级各单位荣获省级以上荣誉及奖励情况。

8. 外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可供我市学习借鉴的经验做法。

9. 需向上级政府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

（三）具体要求。

1. 及时、准确、全面、规范。增强时效观念，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坚持政务信息先于新闻媒体的原则，保证信息时效性。加强分析研判，反映工作进展和成绩恰如其分，反映困难和问题客观实在，确保信息真实性。坚持全方位、多领域、多角度反映工作，为市政府全面了解情况提供服务。严格政务信息的搜集、编辑、审核、报送程序，所报信息应背景清楚、事实确凿、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文题相符、表述规范。

2. 实事求是、喜忧兼报。信息内容既要反映工作动态和成效，也要反映存在的问题，为领导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提供重要参考。

3. 精、实、新、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关于转变文风的要求，做到

内容精炼实用，观点深刻新颖，语言生动鲜活，力戒平、散、浅。动态信息原则上控制在500字以内，专期、专报信息原则上控制在2500字以内。

4. 强化信息调研。建立完善常态化的调研机制，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各自职能和承担的工作任务，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扎实开展信息调研工作，提供有事实、有分析、有建议的信息调研报告。

三、严格规范，落实政务信息工作制度

（一）建立完善大信息工作机制。要把政务信息工作摆在服务全局、推动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全员办信息的工作机制，在安排部署工作时，把政务信息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要进一步拓宽上报信息的渠道，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在上报市委、市政府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最大限度发挥政务信息汇报工作、展示形象的作用。

（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保密制度。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由专人负责报送。

（三）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工作制度。

1. 信息报送制度。做到动态信息持续报，重要信息及时报，问题信息如实报，无漏报瞒报现象。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每年被《安阳政务信息》采用专期、专报信息分别不少于四期、三期和两期。

2. 信息报送要点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需要，适时地向各单位发布阶段性信息报送要点。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要求，及时完成信息组织及报送任务。

3. 重要信息约稿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地向有关单位发送约稿通知，承接约稿的单位要严格按照约稿的内容、时限等要求，及时组织上报。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约稿任务的，将通报批评。

4. 信息采用情况通报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全市政务信息采用情况，并对各单位信息采用情况按类别进行排名。

5. 信息工作考核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综合考评范围，对省市领导批示的信息和综合成绩优异的给予奖励。

四、抓好落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部门内部考核范围，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定期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自查。要结合实际，完善本部门和单位政务信息报送、考核、激励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辑、审核、上报程序，确保政务信息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二）加强政务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健全完善信息工作机构并配齐专职人员；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加强队伍建设，形成有分管领导、有职能科室、有专（兼）职信息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工作的格局。要将政治觉悟高、业务精、事业心强的优秀人才选派到信息工作岗位上，提供参与领导活动、参加各种重要会议和重要调研活动的便利，并通过参加培训、学习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政

治素质和业务技能。各级各部门分管政务信息的领导和信息员因工作原因变动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三）强化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制定政务信息工作计划；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信息工作；要采取各项保障措施，为政务信息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配备的专门办公设备，符合内部资源网络办公要求；强化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工作人员素质。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代市长王新伟在市长办公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安政办〔2015〕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代市长王新伟在市长办公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代市长王新伟在市长办公会议上的讲　　话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同志们：

上周，根据组织安排，市政府领导班子做了新的调整，这周全部到位，正式履职，这意味着一个新的团队、新的“大家庭”正式组建，也意味着今后一段时间，我们这一班人将同舟共济，风雨共担，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建设安阳、发展安阳的重任和使命。所谓“朝受命，夕饮冰；昼无为，夜难寐”，意思是说，早上接受命令，傍晚就十分惶恐焦灼，白天要是没有作为，晚上就寝食难安。组织的重托、发展的要求、群众的期待，是对我们最大的信任和鼓舞，也是压在我们肩上沉甸甸的担子。如何不辱使命，

不负众望，以新的形象、新的作为、新的业绩，向组织、向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考验。借今天这个机会，给大家谈几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一、科学谋划，打开工作局面。所谓“谋定而动”，班子到位，首先要做的，就是谋篇开局，打开工作局面。特别是岁末年初之际，只有谋划好了，才能按图索骥、有的放矢，才能有条不紊、运筹帷幄。如何做到科学谋划？首先，要把握四个重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举措，也就是说，明年有哪些重点任务？准备抓哪些项目和工程？要采取哪些措施来完成这些任务？前几天，我们已经分口听取了部门的汇报，大家要在这个基础上，围绕全市中心，结合分管工作，静下心来，通盘考虑，认认真真做好谋划，为下一步开展工作起好步、开好局。

怎么来谋划？一个最基本的遵循，就是要始终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同时，还要做到四个导向：一是目标导向。干工作必须有目标，有了目标才有方向，才有动力。每一项工作在全省处于什么位次？在全国是什么坐标？是先进还是落后？明年准备达到什么目标？必须有一个清晰认识。“取乎其上，得乎其中；取乎其中，得乎其下”，要发扬“跳起来摘桃子”的精神，制定科学合理的目标，激发干劲，调动积极性，确保实现。二是问题导向。问题是我们抓工作的一个“好指南”，哪里有问题哪里就需要谋划。工作推不动，任务完不成，背后都有一定的原因，是体制机制问题还是思想作风问题？是主观原因还是客观因素？要逐一查明，列出清单，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一个一个击破。三是实践导向。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观点，它暗含的基本要求就是按规律去办事。我们在谋划工作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有一说一、有二说二，哪些项目能干成？哪些干不成？能干到什么程度？是什么情况就是什么情况，绝不能弄虚作假。四是群众导向。群众是我们的根基、血脉、力量，习近平总书记说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谋划工作的根本立足点应该是群众的需求，要始终怀有忧民、为民情怀，真正明白老百姓想什么？盼什么？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切切实实解决一批群众难题，让群众看到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二、立即行动，行动改变安阳。一切难题，只有在行动中才能破解；一切机遇，只有在行动中才能把握；一切愿景，也只有在行动中才能实现。谋划得再好，不去行动，不抓落实，也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必须不等不靠，安排一环扣一环、落实一步追一步，用行动改变安阳。怎么来行动？就是要落实好郭庚茂书记提出的三准、三专、三聚、三提。“准”是前提，把得准，才能对症下药、药到病除；“专”是保障，专题研究、专案规划、专业运作，才能谋定而动、攻关夺隘；“聚”是要领，心无旁骛、凝神聚力，方能咬定发展、聚沙成塔；“提”是效应，归根到底，成效立高下，发展见真章。一是把握“三准”。把准中央精神，把准省情，把准安阳的实际情况。二是落实“三专”。即专题、专案、专业。专题，对于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必须专题深入研究，

形成准确判断。每一件事情怎么干？谁来干？必须制定专案，周密部署，一抓到底，决不能雷声大、雨点小，更不能开始轰轰烈烈，结尾悄无声息；还要有专业人才和团队，依靠专业技术和管理手段，精诚协作，把好事干好。这里，我提出两项会议制度，每周一下午重大项目周例会和周三市政府常务会，没有特殊情况，必须召开，目的就是对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和重点项目，进行专题研究，解决问题，抓出效果。三是坚持“三聚”。即聚焦、聚神、聚力。聚焦，就是抓住重点、要点、关键点，把各方面资源整合起来，把分散的要素集约起来，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神，就是把好钢用在刀刃上，发扬钉钉子的精神，抓一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不分神、不懈怠，不东一榔头西一棒槌；聚力，就是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四是着力“三提”。就是提升水平、提升质量、提升效能。提升水平，就要静下心来，勤于学习，对党的政策理论有足够的研学，对中央决策意向有足够的把握，对一些指导性、前沿性的发展动态有足够的深究，抓紧、抓好、抓实各种机遇，用足、用活、用好各类政策。提升质量，就要从头到尾、科学谋划、精心部署、扎实推进，达到圆满，不翻“烧饼”、不留后遗症。提升效能，就要说了算、说了干、马上干，兑现承诺，让群众满意。

三、当好表率，坚持以身作则。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对于一个地方来说，政府就是标杆，领导就是参照，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下面看得清清楚楚，上行之，下必效之，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干给一级看。市政府要带好头，做好榜样，所有部门要向市政府看齐；作为市政府的班长，我首先带好头，树好标杆，要求大家做到的，我首先做到；要求大家不做的，我坚决不做，也希望大家随时监督我。副市长要向我看齐，副秘书长要向秘书长看齐，各部门、单位“一把手”要向副市长看齐，各部门、单位内部要向“一把手”看齐。一要做识大体的表率。想问题、干工作、办事情从全市整体利益出发，服从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服从大局，服务大局，维护大局，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对于自己不理解的，先干不议论，快干不争论，实干作结论。二要做抓落实的表率。“抓落实”包括三个字，首先要“抓”，要给部门提要求、下任务、定奖惩、加压力。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具体到人，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列出时间表，挂图作战，重点措施逐项实施。其次是“落”，就是沉下去，到一线，接地气，现场办公，现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最后是“实”，态度踏踏实实，工作扎扎实实，效果实实在在，要把“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立规矩、明责任、抓落实、严督导，步步深化、久久为功，弛而不息、一抓到底。三要做敢担当的表率。责重山岳，能者当之。发展的“瓶颈期”、改革的“硬骨头”、矛盾的“攻坚战”都摆在我们面前，不敢负责、不愿担当，工作就会停滞。在大家分管的范围内，我坚持放手、放权、放心，托付交给大家，希望每一位班子成员守土有责、创新思路，大胆去干、大胆去抓，遇到矛盾不上交，碰到问题不回避，面临困难不退缩，不讲

困难、不讲代价，只讲马上办、现在就办，出色完成工作任务。

四、团结一心，做到和衷共济。习近平总书记讲，班子的团结好比“指头”与“拳头”的关系，一个手掌，摊开是“多个指头”，握紧是“一个拳头”，一个“指头”劲再大，其他“指头”如果不用力，也难以体现出“拳头”的合力。我们在座的几个人，既有多年工作在政府、经验丰富的老同志，也注入了年富力强的新鲜“血液”，从工作上讲，各有所长，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互相依赖，没有哪一个部门是自己的，也没有哪个部门是独立的，都是需要大家相互配合，合力来抓的。因此，要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补台，握成一个“拳头”，提高工作的整体效能，用集体的汗水、心血和智慧，推动安阳的发展和进步。从个人感情来讲，我们来自各地，在一起干事创业，相遇、相知、相帮、相靠，是一种缘份，更是一种感情，甚至胜过手足亲情。要倍加珍惜，以诚相待，同舟共济，并肩作战，平时多交流、工作多沟通、遇事多商量，对于需要配合的事情，坚持讲政治、讲风格、高姿态，主动沟通，全力配合。

五、民主决策，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治国”是一个坚定的时代命题，也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后，法治建设被纳入政绩考核体系，遵守法律、依法办事能力也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我们每一个副市长，都对应着一个重要的岗位，手中都有一定的权利，必须要有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一要学法、知法、懂法。知法、懂法是正确履行职责的基础前提。要把学法当作一项必修课，按时参加市政府常务会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法律知识年度考试等活动，系统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法规，熟悉和掌握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法律知识，真正懂得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二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每一项工作有法可依、于法有据。今后，凡是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分管副市长、副秘书长必须充分沟通，严格把关，成熟一个研究一个，达成共识后再提交，确保议必决、决必行、行必果。三要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按时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分管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争取代表、委员满意。

六、坚定信念，始终廉洁从政。坚持自省、自警、自励，做清廉、为民、务实的表率。一要常补精神之“钙”，坚定理想信念。理想信念是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总闸门”，必须抓好理论学习，补好精神之“钙”。要积极参加市委组织的各类集体学习、专题讲座，严格执行《市政府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每个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同时，还要制定出详细的自学计划，工作之余，坚持学习国家和省的最新方针政策，学习新的业务知识，要有笔记、有记录、有思考、有体会，年底我们要检查。二要常修为政之德，严以律己。“针尖大的窟窿能进斗大的风”，任何时候都要防微杜渐，守住底线，保持本色。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已经发到大家手里，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要逐条逐项，认真学习，严格对照，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要求，要牢记于心，经常拿来照一照，扫一扫思想上的“灰尘”，净一净心灵上的“污垢”，做到警钟长鸣。红旗渠精神、焦裕禄精神也要定期重温，不断反省自己，激励自己。习近平总书记提醒的“少出去应酬、多回家吃饭”，要听进去、践行下去，身边的人，要严格要求。三要常抓“一岗双责”，带好队伍。政清人和，海晏河清，才能为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环境，带好队伍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必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和“两个责任”制度，业务工作和廉政工作同部署，每年都要与分管部门“一把手”签订《廉政责任书》，敲响警钟；至少每半年与部门班子谈一次话，掌握思想动态，发现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还要注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常抓不懈，确保分管部门风清气正。

同志们，惟其艰难才更需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面临新的发展重任，肩负新的发展使命，我们负重前行，不能有丝毫怠慢。希望每一位班子成员都珍惜时代提供的机遇和舞台，珍惜组织的厚爱和重托，珍惜广大群众的信赖和期待，视责如山、守责如城，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早干、真干、实干，向组织、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 年 11 月）

1 日　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启动仪式在市图书馆博物馆南广场举行。市领导丁巍、马林青、王新伟、王希社、唐献泰、韩力农，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石亭峰，江苏省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李品三出席启动仪式。

1 日　安阳网上市民之家第一期正式上线。市领导丁巍、马林青、王新伟、王希社、唐献泰、韩力农，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石亭峰，副行长黄兴宏出席在安阳市民之家举行的启动仪式。

3 日　市长马林青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市领导王新伟、张曼如、靳东风、范玉龙，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高用文出席会议。安阳军分区司令员刘党峡列席会议。

3 日　我市组织相关部门在市党政综合楼收听收看了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实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出席安阳分会场会议。

4 日　市长马林青带队深入安阳历史文化科技主题公园项目现场和国家体育总局安阳航空运动学校等处进行实地调研，提前筹划第八届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相关准备工作。市领导王新伟、张曼如，国家体育总局安阳航空运动学校校长金达敏一同调研。

5 日　市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省慈善总会会长李志斌，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文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聂孟磊，副市长靳东风出席会议。

5 日　全省领导干部电视电话会议在郑州召开。市领导丁巍、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徐家平、王新伟、李广存、陈志伟、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靳东风、范玉龙、宋建生、乔国强、李晓煜、韩力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张保香等在市党政综合楼会议室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此次会议实况。

5 日　我市召开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5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全面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清华大学工字厅会议室举行。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副书记邓卫，市长马林青，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曼如出席签约仪式或参加相关活动。安阳师范学院院长黑建敏、安阳工学院院长景国勋、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路爱国、河南护理职业学院院长郭茂华等参加签约仪式。

5 日　居然之家超大型家居休闲购物广场项目签约仪式在北京居然之家总部举行。市长马林青，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曼如，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王竞、总裁助理田峻及文峰区相关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5 日　我市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山西中南部铁路及其配套的安阳西联络线相关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9 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清风中原大讲堂”第五讲视频直播、中央宣讲团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实况。市党政军领导丁巍、马林青、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王新伟、张曼如、李广存、陈志伟、刘党峡、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张善飞、刘建发、唐献泰、宋建生、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谭荣登、王勇，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等在安阳分会场参加活动。

9 日　市长马林青在市党政综合楼会见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少美。双方围绕广东溢多利甾体激素基地项目进行了会谈。

10 日　市委中心组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三次学习研讨。市委书记丁巍主持学习研讨并作总结讲话。市领导马林青、李文斌、朱明、葛爱美、盖兆举、王新伟、张曼如、李广存、陈志伟、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史东林、张善飞、靳东风、刘建发、范玉龙、唐献泰、宋建生、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力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参加学习研讨。

11 日　市长马林青在市党政综合楼会见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黄河。双方就安阳市大数据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沟通和探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会见时在座。

11 日　市政府党组在市党政综合楼开展“三严三实”第三次专题学习研讨。市长马林青领学《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作总结讲话。市领导王新伟、张曼如、靳东风、范玉龙，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高用文及市政府其他党组成员参加会议。

12 日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马林青作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

16 日　市长马林青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周例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副市长唐献泰出席会议。

16 日　市南水北调生态带建设工作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马林青在会上讲话。副市长靳东风出席会议

17 日　省委宣讲团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我市举行。市委书记丁巍在市党政综合楼主会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徐家平、盖兆举、王新伟、张曼如、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张善飞、靳东风、刘建发、唐献泰、宋建生、高雁卿、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张保香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17 日　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曼如出席会议。

17 日　龙安区与江西亚琦集团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了中国安阳商业市场综

合体（亚琦）项目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曼如，江西亚琦集团董事长梁贵福，亚琦集团前期开发部总经理张智鹏，北京弘乾中茂贸易有限公司总裁莫杨，伟光汇通集团董事长芦伟等嘉宾以及龙安区、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并共同鉴签。

18 日　人社部社保中心主任唐霁松在省社保局副局长王明安的陪同下莅临我市调研社会保险工作，并召开县（市、区）基层社保经办机构参加的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出席并致辞。

19 日　市委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部署会。市委书记丁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文斌、徐家平、盖兆举、李广存、唐献泰出席会议。

19 日　南水北调中线宝莲湖调蓄工程规划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领导马林青、靳东风、唐献泰出席会议

24 日　市长马林青在市党政综合楼组织召开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重点项目督导约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并通报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24 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马林青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

24 日　全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领导王新伟、靳东风、刘建发出席会议。

25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来到林州重机集团，走访慰问全国人大代表、林州重机集团董事长郭现生，并与林州重机集团班子成员交流座谈。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张国臣，市领导丁巍、马林青、陈志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陪同走访慰问或参加相关活动。

25 日　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证企对接暨资本市场融资辅导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

26 日　市长马林青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赴河北省邯郸市参观考察。邯郸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会勇，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社群，市委常委、副市长王进江陪同考察。

24 日至 26 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曼如带领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赴甘肃省陇南市考察电子商务工作。陇南市委常委、副市长吴雪林陪同考察。

27 日　市委书记丁巍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委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市委中心组成员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徐家平、盖兆举、常保利、李广存、陈志伟、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张善飞、刘建发、范玉龙、宋建生、乔国强、李晓煜、曹季敏、郭旭东、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程慎生、常凤琳参加学习会议。

27 日　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 年 12 月 ）

2 日　省委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报告会在郑州举行。市领导丁巍、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徐家平、盖兆举、常保利、王新伟、张曼如、李广存、王希社、张善飞、范玉龙、唐献泰、宋建生、高雁卿、乔国强、李晓煜、韩力农、韩永昌、李志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张保香在安阳分会场收听收看报告会实况。

2 日　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组织收听收看了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实况。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市随即召开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唐献泰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

4 日　市委书记丁巍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十届市委第 169 次常委（扩大）会议。市领导李文斌、朱明、葛爱美、徐家平、盖兆举、常保利、王新伟、张曼如、李广存、陈志伟、董良鸿出席会议。市领导靳东风、刘建发、范玉龙、唐献泰列席有关议题。

7 日　以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张荣军为组长的省国土资源五项重点工作督察组莅临我市进行专项督察，并召开会议专题听取我市五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作表态发言。

8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双节”期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对近期全市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8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分别会见了腾讯河南区域副总裁曹帆和阿里巴巴河南区域总经理张磊。

10 日　市委召开副市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了省委关于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朱是西宣读省委决定并讲话，市委书记丁巍主持会议并讲话，马林青、王新伟分别作了讲话。省委巡视组正处级巡视专员杜亚林出席会议。

10 日至 11 日　由省督查组组长、省住建厅巡视员王国清带队的省委、省政府“三查三保”督查组到我市督察活动开展情况。市领导丁巍、王新伟、李文斌、盖兆举、陈志伟、吉建军、杜新军参加相关活动。

12 日　市第八水厂开工奠基仪式在项目现场举行。市领导王新伟、李苏庆、唐献泰、李志弘出席奠基仪式。

15 日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会见了来我市神方机器人有限公司考察项目的美国亚利桑那州州立大学生物工程系教授、神经联接与脑控制研究中心主任、教研结合培训博士实验中心主任何际平。

16 日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

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市领导张曼如、靳东风、刘建发、杜新军，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高用文出席会议。安阳军分区司令员刘党峡列席会议。

17 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张善飞，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32 人出席会议。市级领导王新伟、陈志伟、程慎生、常凤琳列席会议。

17 日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马林青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17 日　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王新伟为安阳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17 日　代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会见上海服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沈衍辉率领的考察团一行，双方就加强新能源合作交换了意见。

17 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 2015 年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民主评议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张善飞，秘书长程新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其他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市长唐献泰，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8 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张善飞，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32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唐献泰，市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列席会议。

18 日至 19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刘春良带领驻豫全国人大代表第一视察组莅临我市，就经济社会发展及“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特别是推进新型工业化进行集中视察。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明义，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周春艳，民盟中央委员、河南省委副主委、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席霍金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张琼，河南大学党委书记关爱和，商丘市政协副主席、河南神火集团煤业公司经理李崇等 20 余名驻豫全国人大代表参加视察活动。省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主任杨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杨汝北等，市领导丁巍、王新伟、朱明、盖兆举、张善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等陪同视察或参加相关活动。

21 日至 22 日　郑州海关党组书记、关长孙玉宁，郑州海关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董树华一行莅临我市，就我市企业进出口贸易等进行考察。21 日，市领导丁巍、王新伟、张曼如在市党政综合楼会见孙玉宁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曼如陪同考察。

22 日　安阳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正式开工。市领导丁巍、王新伟、李文斌、盖兆举、聂孟磊、张善飞、靳东风、李志弘，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凯出席开工仪式。

22 日　市委书记丁巍在市党政综合楼会见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森一行。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四庆，市领导王新伟、盖兆

举、靳东风、唐献泰会见时在座。

22 日　代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市领导张曼如、陈志伟、靳东风、刘建发、杜新军、范玉龙、唐献泰，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高用文出席会议。

22 日　代市长王新伟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市领导张曼如、陈志伟、靳东风、刘建发、杜新军、范玉龙、唐献泰，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高用文出席会议。

22 日　2015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接收安置工作会议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建发主持会议。

22 日　市政府支持汤阴医药新产品推广促进医疗产业发展推进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代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曼如主持会议。

23 日　市委常委班子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书记丁巍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领导王新伟、李文斌、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张曼如、李广存、陈志伟、吉建军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市政协主席葛爱美列席会议。

24 日　市委书记丁巍在市党政综合楼会见赴京受奖归来的“全国见义勇为英雄司机”杨永峰和代表我市领取“全国十大见义勇为英雄司机评选活动”城市奖的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安阳分会会长侯群波。市领导吉建军、范玉龙会见时在座。

24 日　安阳师范学院与清华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共建安阳电子商务学院签约仪式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清华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柴跃廷、运营中心主任张志千、运营中心副主任李颖，市领导王新伟、张曼如，安阳师范学院院长黑建敏、副院长姚远峰等出席签约仪式。

24 日　市领导李文斌、聂孟磊、刘建发、韩永昌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到北关区红星路基督教堂、殷都区钢花路恩光堂、文峰区二道街天主教堂检查指导圣诞节期间安全工作，看望慰问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

25 日　中国·安阳铁路口岸建设启动仪式在汤阴县举行。省发改委党组成员、省政府口岸办主任郑金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刘占迎，日照港集团副总经理臧东生，郑州国际陆港开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景建勋及郑州海关、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交通厅等单位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曼如在启动仪式上致辞并宣布中国·安阳铁路口岸建设正式启动。

28 日　省委扶贫开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郑州主会场召开。市委书记丁巍，代市长王新伟，副市长靳东风在郑州主会场参加会议。

28 日　“感动安阳·2015 年度人物”颁奖典礼在安阳广播电视台演播厅举行。市领导常保利、王希社、刘建发、宋建生出席颁奖典礼，并向“感动安阳·2015 年度人物”获得者颁发了荣誉证书。

29 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张善飞，秘书长程新

会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30 日　安阳市大数据云计算指挥中心开通仪式在市民之家举行。代市长王新伟出席开通仪式，并与市领导陈志伟、杜新军等共同推杆，启动安阳市大数据云计算指挥中心。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河南移动安阳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出席开通仪式。

30 日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希社、周晓春、聂孟磊、李苏庆、张善飞，秘书长程新会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慎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列席会议。

31 日　市委书记丁巍主持召开十届市委第 175 次常委会议。市领导王新伟、李文斌、葛爱美、徐家平、彭玉斌、盖兆举、常保利、张曼如、李广存、董良鸿出席会议。市领导靳东风、刘建发、杜新军、范玉龙、唐献泰列席相关议题。

31 日　全市城市管理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代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苏庆、唐献泰、曹季敏出席会议。